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宏儒

電話：06-2991111#7767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rufus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??頭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207461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師隨同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留職停薪2年及延長留職停薪1年，於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，得否於復職當日再以同一事由續請留職停薪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8月1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1160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：「除校長、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首長外，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申請留職停薪者，服務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核准：...七、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，其期間在1年以上須隨同前往。」同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。...」次查銓敘部95年10月27日部銓三字第0952711374號電子郵件釋示規定：「一、...本辦法於91年7月1日修正發布時，原第5條有關申請留職停薪之次數限制規定業已刪除。準此





，有關公務人員可否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復職後，再以同一事由或不同事由接續申請，宜由服務機關參考上開規定及考量業務狀況並依權責辦理。二、依上開規定，公務人員延長留職停薪期滿應於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，倘擬接續申請留職停薪，應俟回職復薪登記後，始得再行辦理同日生效之留職停薪案件，惟仍宜由服務機關參考上開規定及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。」

三、承上，審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亦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，並未就申請留職停薪之次數設限及相關限制規範，基於公教一致性爰依上開銓敘部95年10月27函釋規定，教師擬接續申請留職停薪，應俟其回職復薪登記後，由服務學校考量課務狀況並依權責審酌是否同意，其辦理同日生效之留職停薪案件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 